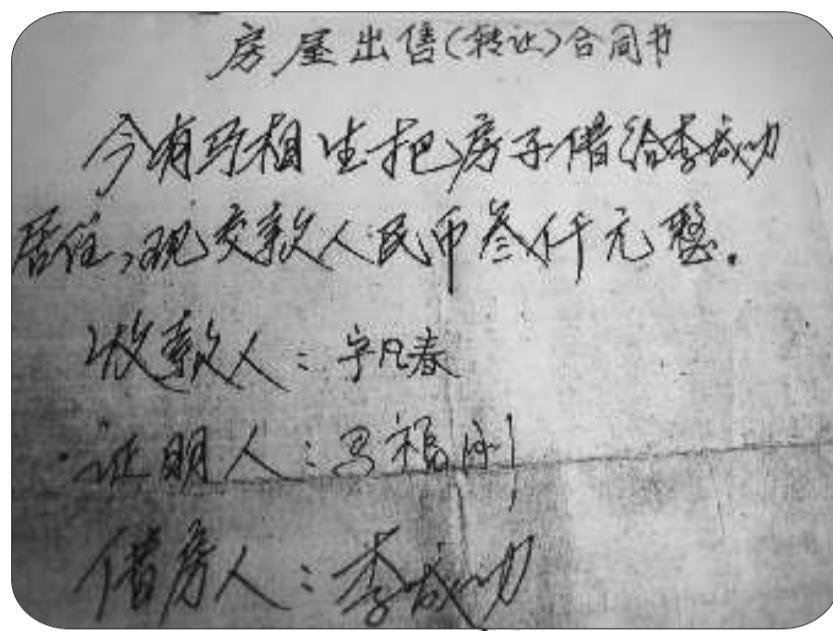


今日枣庄

拍案

13年前的一份“糊涂协议”引发纠纷——

# 老邻居对簿公堂争房子



↑李成功手中的带有房屋出售(转让)合同字样的协议。



## 静脉曲张 痘气

枣庄市皮肤病医院特邀多名静脉曲张专家来院会诊，会诊时间7月1日—7月10日，会诊期间免专家检查费、节假日不休。

我院采用国际最新高科技“定位介入疗法”专治下肢静脉曲张、老烂腿，只需一次十分钟的治疗，24小时曲张的静脉即可恢复正常，具有“不住院、不开刀、不复发、不影响劳动、随治随走、费用低”的优点，给患者免除了手术高昂的费用和痛苦。中西医结合治疗血栓性静脉炎、老烂腿、膝管炎，2-5天下肢没痛、发凉、怕冷、麻木、疼痛、肿胀明显减轻，短期即可治愈。

凡在本院经专家诊治后，发给信誉卡，跟踪治疗，如个别不愈或复发，可免费再治，直到痊愈，来诊前请提前电话预约。预约电话：0632-3318736

地址：枣庄市中区光明中路13号（光明广场西侧）皮肤病医院二楼市内乘7、8路到皮肤病医院下车即到

一对邻居，13年前签订一份有关房屋的协议，13年后其中一份写着房屋出售(转让)合同书，另一份则干脆没有标题，而两份协议的内容都是借房子居住。一方说房子是卖给了自己，另一方说房子只是暂借给对方住，当事人双方各执一词，最终对簿公堂。

究竟是买房还是借房？协议为什么这样签？近日，记者采访了双方当事人。

### 交锋一：3000元是买房款还是押金？

李成功和马相生两人是邻居，都曾经是枣矿集团东郊医院的职工。1998年，马相生退休，全家要搬去青岛居住，家里的三间房子空了出来。

“我们两家的房子刚好靠在一起，我家是两间房有点挤，我想他都要搬走了，

就干脆买下来住。他说要3000元，在当时这个价格不低了，我借钱买了下来。”李成功说。

马相生的妻子宁凡春告诉记者，当时是她在协议上签的字，但是根本就不是卖房子，而是借房子，那3000块钱也是押金。“当时

我丈夫在青岛，是我回来办的，李成功是说过想买，但是是我丈夫不在身边，我没那个权力，所以没同意。”

宁凡春说，“当时我们觉得房子没人住就毁坏了，就好意地给他住。他非给我3000块钱，说是当押金，我们就写了那么一个借条。”

### 交锋二：协议为什么会变不同？

如果是买卖房屋的协议，为什么内容却是借房子呢？李成功告诉记者，他所买的房子是枣矿集团东郊医院的福利房，他和马相生都是东郊医院的职工。当时福利房单位每月会给予一定的补贴，在买房的时候，宁凡春就提出要求，希望能把协议内容写成借房，这样就可以继续领取补贴。

“当时也没想那么多，都是同事，还是邻居，而且他家要搬到青岛去住，她也

拍着胸脯说不会反悔，所以内容里就写成借房了。”李成功说。

为什么马相生手中的协议上没有房屋出售合同这样的标题？李成功的解释是，当时一式两份都写了，但是后来马相生把他们那份的标题撕掉了。

对于两份协议的不同，宁凡春表示，他们夫妻俩根本就不知道是怎么回事。“当时都是他写的，反正给我们的那份上没有那

个房屋出售合同的标题，就是一个借条。不知道怎么回事，他就说卖给他了，但是没有手续啊，而且公家分给我的房子，我也没有权力卖。”宁凡春说。

“当时确实有补贴，但是很少，每个月就几十块钱，是跟工资一起发的，等到2002年房子转给个人后，补贴就没有了。当时还有水电补贴，李成功住在房子里就直接都给了他。”宁凡春说。

### 交锋三：该过户还是归还房产证？

2002年，东郊医院给福利房办理房产证，是李成功去办理的，但房产证上的名字为马相生，之后房产证一直在李成功手中。

“房产证是我去办的，那之后每年我都去青岛找马相生，要求办过户手续，但是一直都没有办成，有一次他直接把身份证复印件给我，说让我自己去办，我去了房产交易大厅才知

道，必须本人办理才行。”李成功说。

为什么不自己回枣庄办理房产证？马相生告诉记者，当时是李成功对他说“那么远就不用回枣庄了，把单位的各种单子给他，他就帮着办了。”

“当时办房产证，我们觉得很感谢他，但是办出来他就不给了，我们也回枣庄要过，但是一直没要回来，要了四五年了，再后

来要，他就说房子是卖给他了。”宁凡春说。

记者问宁凡春，为什么夫妻俩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在李成功手中？

宁凡春说：“李成功确实来过我们家一次，要身份证说是要过户，我老公说房子又没卖给他，所以不给身份证。我们也不知道他怎么就拿到我们俩的身份证复印件了，反正我们没给过。”

### 一审二审判决不同，案件重审

2010年5月29日，马相生一家回到枣庄，要求李成功将房产证和房子归还给他。

李成功告诉记者，“马相生说，他把3000元还给我，这个房子他不卖了，我肯定不同意啊。之后我们找中间人进行协商，他说给我一万元，要我把房子和房产证都还给他，这怎么可能。于是他就把我给告了。”

马相生的回应是，“我

说你把房子还给我，12年算你白住，把房产证还给我，他说要让我给他5万元钱，他住我的房子住了十来年最后还要我5万元钱，我们当然不同意啦，他这不是要赖皮讹人嘛？”

2010年10月18日，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李成功归还马相生的三间房屋和房产证，并且支付给马相生从2010年6月份起每月150

元的房屋租赁费用。

“我肯定不服啊，明明是我买的房子就这么判给他了。”李成功说。

2010年10月22日，李成功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11年3月8日，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，现在双方正在等待重新开庭审理。

### 记者手记：面对金钱诱惑，呼唤诚信回归

俗话说，远亲不如近邻。本来是一对关系不错的邻居，最后却闹得互相指责、对簿公堂。为什么会这样？一个字——钱。

枣庄正在进行棚户区改造，双方所争的房子价值直线上升。面对金钱的诱惑，一份13年前的承诺，一份不完整的协议，又能算得了什么？

谁真谁假，当事人心中自己明白，当他心中的诚信被金钱所挤走，协议便可作废。对邻居可以如此，那么对朋友呢？对亲人呢？道德的底线在哪里？

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。人无信不立，社会更需要诚信。在人际关系逐渐冷漠，诚信更加显得弥足珍贵，它

能够温暖我们的心。如果社会的诚信被金钱所替代，那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将变得多么可怕。

失信之人，必将毁于此，真相只有一个，时间会慢慢剥开所有伪装的外衣，到那时，失信的人将遭世人唾弃，并将为自己的失信行为付出代价，我们期待那一天的到来。